

#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2015 年度工作报告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本着对公众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切实开展各项工作。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、努力工作，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，维护了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。列席或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对公司依法运作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督查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。现将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

201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四次会议，会议召开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2015 年 4 月 2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2、2015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3、2015 年 8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4、2015 年 10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定公司〈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### 二、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15 年度，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监事会出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，并对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。

### 三、监事会履职情况

#### 1、监事会运行情况

2015 年度，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通过调查、查阅相关文件资料、列席监事会会议、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：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程序合法，认真执行了各项决议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管理层依法经营，公司监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，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# 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审计报告真实合理，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度报告真实、合法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3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，公司建立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资金使用程序规范，报告期内，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，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。

#### 4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监事会审核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，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#### 5、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、代偿债务、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。

### 四、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工作计划

2016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，

加强自身的学习，谨遵诚信原则，加强监督力度，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，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，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。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4月8日